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盐市监信罚告〔2024〕1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查无下落，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监处（吊销）〔2024〕13号），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还必须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处罚决定信息。

联系人：孙世丽 周揖舜

联系电话：0953-6020775

联系地址：盐池县鼓楼北街27号

附件：《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监处（吊销）〔2024〕13号）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13号

当事人：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23MA7614JP7

经营场所：盐池县大水坑镇张旧庄自然村

经营者：李海波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四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岗和执法大队主办、各市场监管所协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上述企业负责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案件来源中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税务未办理登记，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

显示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1份，证明被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的事实。

5、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登记、未开设银行账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盐池县润利养殖专业合作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详见名单）：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盐市监信罚告〔2024〕1-12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查无下落，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监处（吊销）〔2024〕1-12 号），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还必须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处罚决定信息。

联系人：孙世丽 周揖舜

联系电话：0953-6020775

联系地址：盐池县鼓楼北街 27 号

附件：1.《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监处（吊销）〔2024〕1-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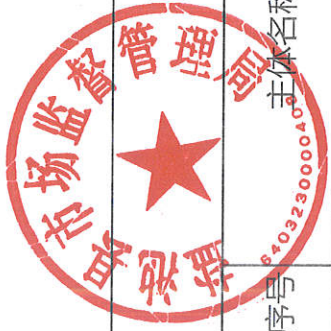
2.决定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共 12 户）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 2024年决定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地址
1	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91640323MA770C2U7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嘉宏	盐池县花马西街众鑫综合楼
2	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640323MA774CY5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金花	盐池县永青路东侧永青苑
3	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	91640323694348115C	有限责任公司	郭建新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鼓楼北街
4	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40323MA76HL1D8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保少成	盐池县花马池镇世纪广场5楼
5	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640323MA76LYL06U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辉	盐池县惠安堡镇转盘路
6	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91640323MA76JTC71R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姚瑶	盐池县鼓楼南路
7	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	91640323MA76N95R8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陈东超	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广场
8	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	91640323MA76D2GW5E	个人独资企业	贺学鹏	盐池县惠安堡镇贺斗沟自然村
9	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640323MA75WX690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宁	盐池县民族西街
10	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91640323MA75Y0KH6R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志建	大水坑镇西梁(原石油基地钻三招待所)
11	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9164032339797390X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李龙	盐池县工业园区惠安堡功能区
12	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	91640323MA761MN90R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沈强清	盐池县花马西街众鑫综合楼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1号

当事人：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70C2U7A

经营场所：盐池县花马西街众鑫综合楼4号楼面东23号营业房

经营者：王嘉宏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



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 年至 2022 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 份、拍摄照片 1 张,证明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 1 份,证明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连续 2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 1 份,证明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2号

当事人：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74CYY55

经营场所：盐池县永青路东侧永青苑3号楼19号

经营者：王金花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房屋产权所有人张翔提供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盐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  
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  
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盐池县富宛汽车租赁有  
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  
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3号

当事人：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694348115C

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鼓楼北街

经营者：郭建新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2021

年至 2022 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 份、拍摄照片 1 张，证明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 1 份，证明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连续 2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 1 份，证明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宁夏邦盛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4号

当事人：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HL1D84

经营场所：盐池县花马池镇世纪广场5楼

经营者：保少成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证明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  
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  
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盐池县志成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  
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5号

当事人：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LYL06U

经营场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转盘路向西800米处

经营者：王辉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宁夏辰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640323000040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6号

当事人：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JTC71R

经营场所：盐池县鼓楼南路107号、109号

经营者：姚瑶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

示 2021 年至 2022 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 份、拍摄照片 2 张，证明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 1 份，证明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连续 2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 1 份，证明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 年 5 月 22 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决定对盐池县金话筒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7号

当事人：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N95R8E

经营场所：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广场东侧办公楼06号

经营者：陈东超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盐池县歆垦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8号

当事人：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D2GW5E

经营场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贺斗沟自然村

经营者：贺学鹏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2021

年至 2022 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 份，证明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 1 份，证明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 2021 至 2022 年度连续 2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 1 份，证明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盐池县青山水家庭农牧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640323000040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9号

当事人：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5WX6907

经营场所：盐池县民族西街403号

经营者：王宁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  
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  
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盐池县浩瀚汽车租赁有  
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  
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10号

当事人：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5Y0KH6R

经营场所：大水坑镇西梁（原石油基地钻三招待所）

经营者：李志建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盐池县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11号

当事人：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39797390X6

经营场所：盐池县工业园区惠安堡功能区

经营者：李龙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

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宁夏盐池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吊销）〔2024〕12号

当事人：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1MN90R

经营场所：盐池县花马西街众鑫综合楼4号楼面东11号营业房

经营者：沈强清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岗工作人员梳理出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建议核查处理。经局领导批示，指定由局市场监管岗、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进行调查核实。接到任务后，执法人员采取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注册信息、函请国家税务局盐池县税务局协查税务登记状态及开公户情况、逐一拨打电话联系企业投资人、到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取得了相关证据。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

经查，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投资人无法联系、注册经营场所无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

记、未开设银行公户，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长期未申请移出处于异常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制作的《企业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址实际经营，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执法人员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栏、异常名录信息栏截图信息各1份，证明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2021至2022年度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4、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贵局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关于协查宁夏宏浩通工贸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开户情况的复函》各1份，证明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办理或注销税务登记、未开设银行公户的事实。

2024年5月22日，我局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公告》，告知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被我局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公告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宁夏盐池顶石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相关事宜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组织清算，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